

【上接A10版】

- 1、现金；
 - 2、银行存款；
 - 3、短期投资；
 - 4、1年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 5、其他货币资金；
 - 6、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国债回购(以下称“央行票据”)；
 - 7、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
 - 8、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
 - 9、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的中期票据；
 - 10、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 对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通知存款利率不确定，发生时将按照通知银行约定定期日期和金额支取存款，具有存款期限、存取存款的特，同时可获得高于同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六)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动的预测，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利用定价分析和定价方法，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投资，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稳定的当期收益。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与货币政策、金融监管政策、市场结构变化和短期资金供给等因素的分析，形成对未来短期利率走势的判断。在此基础上，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各利率期限到期收益率、利率支付方式和再投资便利性)，并结合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日均成交量、交易方式、市场流动性)和风险特征(信用等、波动性)，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和期限匹配策略。

2、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优先考虑安全性因素，选择央票、短期国债等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以规避风险。在基金投资的个券选择上，本基金首先将各种的信用等级、剩余期限和流动性(日均成交量和平均每日成交量)同时纳入筛选标准，然后根据各种的收益率与剩余期限的结构特征，评估其投资价值，进行再次筛选；最后，根据各种的到期收益与波动性与可投资量(流通量、日均成交量与冲击成本估算)，决定其投资比例。

3、久期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未来短期利率的判断，结合货币市场基金资产的高流动性要求及其相关的投资比例规定，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当预期市场短期利率上升时，本基金将通过增加持有剩余期限较短债券和增持剩余期限较长债券等方式降低组合久期，以降低组合跌价风险；当预期市场短期利率下降时，则通过增持剩余期限较短的债券等方式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价格上涨的收益。

4、回购策略
根据回购市场利率走势变化情况，在回购利率较低时，本基金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利用回购操作增加组合资金进行债券投资，提高基金收益水平。

另一方面，本基金将把握资金供求的瞬时变化，积极捕捉收益率峰值的短线机会。如新股发行期间、年末资金回流时点的季效应等短期资金供求失衡，导致回购利率突增等。此时，本基金可通过逆回购的方式融出资金以分享短期资金溢价提升的投资机会。

不同交易市场和不同交易品种受参与群体、交易规模、环境冲击、流动性等因素影响而表现出价差异，从而产生套利机会。本基金在充分论证该套利机会可行性的基础上，通过跨市场跨品种套利操作，提高资产收益率。如跨银行间交易所的跨市场套利，期限收益结构偏移中的不同期限品种的互换操作(跨期限套利)。

6、现金流管理策略
本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具有较高的流动性要求，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资金管理分析及对申购赎回变化的动态预测，通过流动性滚动操作和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搭配，动态调整并有效分散基金的现金流，在保持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争取操作收益。

(七)投资决策流程
1、投资决策流程
2、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基金投资决策的准则。

3、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宏观经济运行环境、证券市场走势、政策指向及全球经济因素分析。

4、投资组合程序
5、投资组合的形成与维护
6、对债券投资、国债逆回购逆宏观经、货币政策和债券市场的分析判断，采用利率模型、信用风险模型及期权定价模型、OAS对普通债券和含权债券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形成基金债券投资组合。

7、资产配置会议
8、构建投资组合
9、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框架下，审议并确定基金资产配置方案，并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定。

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根据本基金的资产配置要求，参考资产配置会议、投研会议讨论结果，制定具体的投资策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基金的投资指令向中央交易室下达。

4、交易执行
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操作计划并通过交易系统或书面指令形式向中央交易室发出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

5、投资组合监控与调整
基金经理负责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基金投资执行情况，风险管理部与监察稽核部对基金投资进行日常监督，风险管理部负责完成对基金业绩和风险评价。基金经理定期向对证券市场变化和基金投资阶段成果和经验进行总结评估，对基金投资组合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

7、建仓期
本基金的建仓期为3个月。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12)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1)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级或相当于A-1级的国内信用级别；
2)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其发行人最近一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b)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

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评级为准。
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其信用评级下降，不再符合信用评级要求，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部减持；

13)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级或相当于AA级。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4)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有另外的规定，从其规定；
16)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的货币市场基金资产支持证券；

17)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3、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不受相关限制。

2、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

3)剩余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

4)信用等级在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5)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有另外的规定，从其规定；

6)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的货币市场基金资产支持证券；

7)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3、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不受相关限制。

2、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

3)剩余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

4)信用等级在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5)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有另外的规定，从其规定；

6)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的货币市场基金资产支持证券；

7)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3、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不受相关限制。

2、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

3)剩余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

4)信用等级在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5)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有另外的规定，从其规定；

6)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的货币市场基金资产支持证券；

7)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3、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不受相关限制。

2、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

3)剩余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

4)信用等级在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5)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有另外的规定，从其规定；

6)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的货币市场基金资产支持证券；

7)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3、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不受相关限制。

2、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

3)剩余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

4)信用等级在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5)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有另外的规定，从其规定；

6)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的货币市场基金资产支持证券；

7)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3、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不受相关限制。

2、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

3)剩余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

4)信用等级在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5)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有另外的规定，从其规定；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各自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运用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十二、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1.00元。该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依据。

(一)估值目的
基金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

1.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

2.估值对象
本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资产及负债。

3.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本基金估值采用公允价值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约定方式进行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摊销。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竞价交易的情况下，可采用摊余成本法。

2.为了重要资产公允价值无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所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差异，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份额净值进行重新评估，并“影子定价”。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公允价值估值产生重大偏差的，应按公允价值指标对摊余成本法进行调整。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重要调整组合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5.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协商解决。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仍坚持应按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估值，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与基金管理人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6.估值程序

1.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度收益率，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净值计价导致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4位或7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此该估值错误遭受直接当事人(“受损失方”)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估值错误未更正时，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直接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未更正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与当事人无关，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估值错误而导致不当得利的情形
估值错误而导致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当事人不返还或全部返还不当得利致使其他当事人的利益受损(“受损失方”)，估值错误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在支付的赔偿金额范围内对该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享有要求返还的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该部分不当得利返还受损失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已经获得赔偿的金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应尽量恢复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

3.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处理；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 基金估值错误调整的方法如下：
(1)基金估值错误调整出现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前述内容若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七)可以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无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时；

4.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3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

十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可选择现金分红和投资再投资；

3. 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每月按持有基金份额收益计算，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并结转分配，且每日支付。投资人每日收益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尾数处理(因尾数形成的余额进行再分配，直到分配完毕)；

4. 本基金赎回时，赎回费计入赎回成本，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登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投资人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收益；

5. 若当日收益为正收益时，保持投资资产不变，每日收益支付方式以现金红利再投资(即红利再投资基金)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则增加投资资产基金份额；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资产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基金收益小于零；

6. 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不能减损投资人基金份额，待后期累计净收益大于零时，即增加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当日收益不予结转；

6.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 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

4. 收益分配的时间和时间
本基金将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节假日期间的收益计算以节假日后首个自然日的数据为准。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基金收益小于零。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满足当日赎回或赎回后首个自然日，披露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在满足当日赎回或赎回后首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收益计算以节假日后首个自然日的数据为准。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基金收益小于零。

本基金合同对应当实现的收益分配权益(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日执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销售服务费；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销售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对销售机构进行付款。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三)“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销售服务费；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销售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对销售机构进行付款。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三)“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销售服务费；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销售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对销售机构进行付款。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三)“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销售服务费；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8. 基金合同变更程序

1. 基金管理人聘请与